

3导 自考 9导丛书

导学·导考·导练

最新版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法律专业(一)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民法学》郭明瑞 /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民法学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航空工业出版社

00 709857



导数·导学·导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导丛书

重庆师大图书馆

D923.01
03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
新教材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民法学》郭明瑞 /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民法学

D923.01
03



CS1024552

航空工业出版社

8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民法学》的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法律专业.第1辑)

ISBN 7-80183-529-8

I. 民... II. ①自... ②民... III. 民法一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987 号

民法学

Minfa Xue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4

字数: 3100 千字

(全 14 册) 定价: 196.00 元

简 介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导教 · 导学 · 导考

★ 编委会 ★

★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 前言 ★

导教·导学·导考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一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看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二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建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 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考纲要求提示	(7)
知识结构图示	(7)
核心内容速记	(7)



第三章 自然人

考纲要求提示	(12)
知识结构图示	(12)
核心内容速记	(13)



第四章 法人

考纲要求提示	(19)
知识结构图示	(19)
核心内容速记	(20)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考纲要求提示	(26)
知识结构图示	(26)
核心内容速记	(26)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考纲要求提示	(32)
知识结构图示	(32)
核心内容速记	(32)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考纲要求提示	(35)
知识结构图示	(35)
核心内容速记	(36)



第八章 代理

考纲要求提示	(43)
知识结构图示	(43)
核心内容速记	(43)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考纲要求提示	(48)
知识结构图示	(48)
核心内容速记	(48)



同步精华题解

(55)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66)
知识结构图示	(66)

核心内容速记	(66)
--------------	------



第十一章 人格权

考纲要求提示	(69)
知识结构图示	(69)
核心内容速记	(69)



第十二章 身份权

考纲要求提示	(74)
知识结构图示	(74)
核心内容速记	(74)



同步精华题解

(76)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80)
知识结构图示	(80)
核心内容速记	(81)



第十四章 所有权

考纲要求提示	(87)
知识结构图示	(87)
核心内容速记	(87)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考纲要求提示	(96)
--------------	------

知识结构图示	(96)
核心内容速记	(96)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考纲要求提示	(101)
知识结构图示	(101)
核心内容速记	(101)



第十七章 占有

考纲要求提示	(109)
知识结构图示	(109)
核心内容速记	(109)



同步精华题解	(111)
--------------	-------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八章 债与债法概论

考纲要求提示	(119)
知识结构图示	(119)
核心内容速记	(120)



第十九章 债的发生

考纲要求提示	(123)
知识结构图示	(123)
核心内容速记	(123)



第二十章 债的效力

考纲要求提示	(127)
知识结构图示	(127)
核心内容速记	(127)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考纲要求提示	(132)
知识结构图示	(132)
核心内容速记	(132)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考纲要求提示	(136)
知识结构图示	(136)
核心内容速记	(136)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考纲要求提示	(139)
知识结构图示	(139)
核心内容速记	(139)



同步精华题解

(143)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153)
知识结构图示	(153)

核心内容速记	(154)
--------------	-------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考纲要求提示	(158)
知识结构图示	(158)
核心内容速记	(158)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考纲要求提示	(162)
知识结构图示	(162)
核心内容速记	(162)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考纲要求提示	(167)
知识结构图示	(167)
核心内容速记	(167)



同步精华题解

(173)

第六编 侵权行为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181)
知识结构图示	(181)
核心内容速记	(181)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考纲要求提示	(183)
--------------	-------

知识结构图示	(183)
核心内容速记	(183)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考纲要求提示	(188)
知识结构图示	(188)
核心内容速记	(188)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考纲要求提示	(191)
知识结构图示	(191)
核心内容速记	(191)



第三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考纲要求提示	(196)
知识结构图示	(196)
核心内容速记	(197)



同步精华题解

(205)



综合演练题

(214)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220)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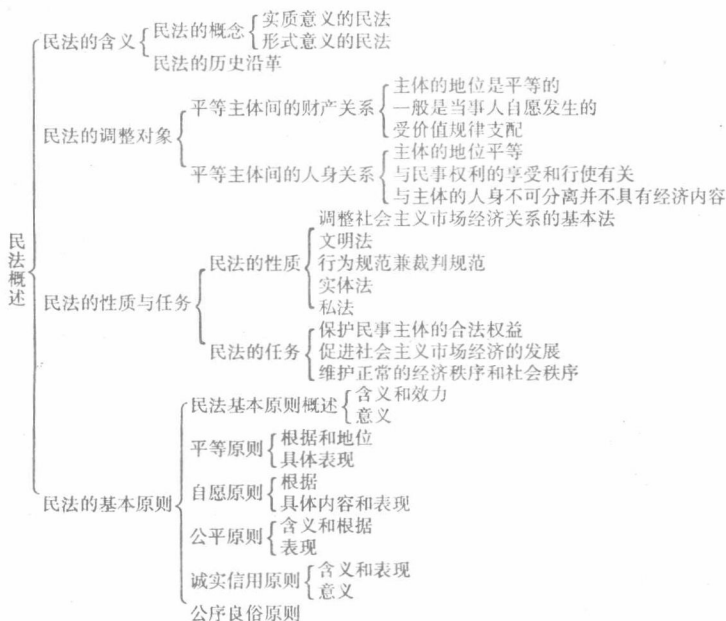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1. 掌握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性质、基本原则、渊源、效力；
2. 了解民法的不同含义、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民法基本原则的表现、民法的任务。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民法的含义

(一) 民法的概念

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民法有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之分。

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实质意义的民法又有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之分。广义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私法的全部。狭义的民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指商法以外的私法。

形式意义的民法是指以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

(二) 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民法的历史沿革可以分为古代民法、近代民法和现代民法三个阶段。

古代民法是指简单商品生产者即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民法。古代社会民法的典型代表为罗马法。

近代民法是指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反映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生活条件的民法。近代民法以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

现代民法是指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以来的民法。资本主义现代民法始于 1897 年公布、1900 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列宁亲自主持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

中国的近代民事立法始于清末。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是 1930 年南京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法典。该法典随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中国大陆已被废除,现仅在台湾省有效。

自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以

来,我国的民事立法进入了新的阶段。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
2. 一般是当事人自愿发生的;
3. 受价值规律支配。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归属、利用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二)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是以经济利益而是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的地位平等;
2. 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有关;
3. 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并不具有经济内容。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人格关系是指基于主体的人格而发生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身份关系是基于主体的一定身份而发生的以身份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

三、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一) 民法的性质

我国民法具有以下性质:

1. 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2. 民法为文明法;
3. 民法为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4. 民法为实体法;
5. 民法为私法。

(二) 民法的任务

民法的任务是民法立法宗旨的具体体现,是由民法的性质和地位所决定的。《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